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8月17日（周三）下午3: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7日（周三）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2日

7、出席对象

(1) 凡2022年8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黄乐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签订滑雪场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2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含受托经营的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3、议案4和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8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薇

电话：010-83028816 传真：010-830288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59
- 2、投票简称：凯文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黄乐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签订滑雪场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备注：

1、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

2、议案2至议案9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